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淑韻

電話：04-2250222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oi3264@land.moi.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72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建築研究所之建築能效標示申請機制宣導單張1份，請鼓勵屋主申請評估建築耗能資訊，並配合揭露建築能效標示，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17日「既有建築物達成近零碳建築及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研商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二）之決定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12年4月19日建研環字第1127638265號書函辦理。
- 二、請宣導同業鼓勵屋主自行汰換舊建築物之老舊設備增加節能效率，及申請評估建築耗能資訊，並於銷售、租賃廣告、網站、交易平臺等多元媒體提供租賃物件所附電器用品能耗資訊並揭露建築能效標示，以促進買賣或承租意願，同時達節能之效。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本部建築研究所、地政司(不動產租賃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